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投票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其他事项等

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4:00 在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 15 时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 15 时期间进行。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3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9,844,3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5629%。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所反映的投票股东身份进行了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3、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并现场公布了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844,389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649,725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844,389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649,725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

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844,389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649,725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及投资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844,389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649,725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相关计票、监票均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进行。

公司没有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

大会上述审议事项进行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字。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魏栋梁

负 责 人：_____

吴明德

赵东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郑州 福州 南昌 西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